

公告

王少波、常丹辉:本院受理原告长安新生(深圳)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7) 陕0113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陕西]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